

## 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1月4日

地点：本院204室

执行员：郭健

书记员：李红霞

申请人：赵素芳

被执行人：任军政、闫国英、新华区萨多服装商行。

？关于一亩流拍的晋西区新石中路166号春江花月小区162-703房产，现在法院组织第二次拍卖，你们商量好以多少钱挂拍了吗？

闫国英：以280万元挂第二次拍卖吧。

赵素芳：同意以280万元挂第二次拍卖吧。

闫国英：可以

赵素芳：可以。

？行，你们还有补充吗，那就以280万元挂第二次拍卖吧。

闫国英：没有了

赵素芳：没有了

？那你们看下笔录，没有意见的话签个字吧。

石新法 赵素芳

闫国英

2022.1.4.

第 页